

(上接B261版)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查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内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应经公司监事会重新确认。

3.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前的关联方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十五日前不早于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于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归属登记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首次归属登记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用于公积金货币认缴股本。送股、派息或转增增加的股份不影响其归属条件，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即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再另行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期按《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禁售期按《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执行。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5)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6)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7)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8)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执行。

(9)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10)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1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1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1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1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15)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16)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17)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18)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19)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20)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2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2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2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2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25)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26)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27)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28)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29)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30)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3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3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3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3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35)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36)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37)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38)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39)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40)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4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4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4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4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45)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46)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47)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48)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49)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50)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5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5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5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5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55)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56)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57)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58)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59)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60)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6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6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6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6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65)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66)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67)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68)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69)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70)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按照《减持规定》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执行。

(7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法务部